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刊發有關(當中包括)何厚浹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謹此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刊發有關(當中包括)何厚浹先生(「何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職委任」)的公告。本公告旨在披露本公司視何先生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自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及於當日，何先生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而且，因何先生未曾及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稱銜(非執行董事除外)，彼並未曾及將不會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運作。再者，作為一位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樣的基本職責，唯一例外是彼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條例承擔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於該調職委任前，本公司已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由於何先生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止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調職委任屬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其中一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

但根據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只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7)條的要求，即何先生於該調職委任前兩年內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職務時的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視何先生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2008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弼勛爵、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李聯偉先生。